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陳韻宣

|             |
|-------------|
| 憲法法庭收文      |
| 111. 7. 04  |
| 憲A字第 2862 號 |

訴訟代理人

姓名：鄭猷耀

稱謂/職業：律師

住所或居所：安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聲請一般查詢案件審理進度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以一組為限)如下：

E-Mail：

1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3

主要爭點

4 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是否違反法律

- 1 明確性原則，致侵害人民服公職權？  
2 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是否違反比例  
3 原則及平等原則，致侵害人民服公職權？  
4

### 5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 6 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判決<sup>1</sup>  
7 貳、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sup>2</sup>  
8

### 9 審查客體

- 1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第8條第1款  
11

### 1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13 壹、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應受違憲宣告，  
14 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5 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應受違憲宣告，  
16 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17

### 18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19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20 為考試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所援  
21 用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第8條第  
22 1款，有牴觸憲法第17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憲  
23 法審查。

- 24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之權利：

- 25 一、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

26 聲請人參加民國（下同）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

<sup>1</sup> 參附件一

<sup>2</sup> 參附件二

1 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系爭考試）獲錄  
2 取，於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訓練中心（下稱訓練中心）  
3 受訓期間，被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  
4 第2項，安排至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實施體格複檢結果，以聲請  
5 人身高為158.9公分為由，不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  
6 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所訂之非原住民女性身高標準（160公分），  
7 訓練中心爰報請消防署爰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  
8 保訓會）廢止聲請人之受訓資格。

## 9 二、所經過之訴訟程序及確定終局裁判

10 本案經保訓會於108年1月25日以公訓字第10800010242號函  
11 廢止聲請人系爭考試正額錄取受訓資格，聲請人不服，爰於108  
12 年2月18日提起訴願，經考試院於108年6月3日以108考臺訴決字  
13 第103號訴願決定書駁回訴願，聲請人猶不服，爰於108年7月26  
14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5 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判決勝訴，  
16 保訓會不服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復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  
17 字第928號判決撤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並駁回聲請人在  
18 第一審之訴。

19 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八十三條  
20 第一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  
21 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  
22 審理，準用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憲法訴  
23 訟法（下稱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4 查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於110年12月23日  
25 作成，自應適用憲訴法第92條第2項之規定，今聲請人於111年7  
26 月1日提出本聲請書於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屬於憲  
27 訴法施行6個月不變期間內所為之聲請無訛。

1 參、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

2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下稱警察考試規則）  
3 係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授權考試院訂定之命令，應屬行政程序  
4 法第150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命令」，自得作為 鈞庭法規範違  
5 憲審查之標的，合先敘明。

6 二、警察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18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

8 （一）系爭規定一限制人民之服公職權

9 1. 按「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憲法第18條定有明文；  
10 次按「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  
11 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  
12 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迭經司法院釋字第575、605、  
13 658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再按「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  
14 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  
15 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亦由司法院釋字  
16 第42號解釋文、釋字第768號解釋理由書加以確認。

17 2. 次查系爭規定一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  
18 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  
19 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  
20 止受訓資格。」係以「體格複檢不合格」廢止考試及格者  
21 之受訓資格，致使此等考試及格者無法順利受訓成為消防  
22 員，自屬限制人民之服公職權無疑。

23 （二）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24 1. 按「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  
25 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  
26 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  
27 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432

1 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90號及第794號解  
2 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足資參照。

3 2. 查系爭規定一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  
4 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  
5 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  
6 受訓資格。」然規定中所指之「必要時」究係何時，令人  
7 費解。

8 3. 申言之，警察考試規則第7條第1項既已明訂：「本考試應  
9 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十四日內，應向試務機  
10 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  
11 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  
12 加第二試。」則應考人既於應第二試前即已受體格檢查並  
13 繳交於考選部，則於受訓期間，究竟何時有必要為體格檢  
14 查，實非一般人可得理解，受規範者亦難藉此預見其須受  
15 體格檢查，更遑論司法者得於事後加以審查確認。

16 (三) 據上論結，系爭規定一「必要時」之用語違反法律明確性原  
17 則，應屬違憲。

### 18 三、警察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下稱系爭規定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9 18條所保障之服公職權

20 (一) 系爭規定二限制人民之服公職權

21 1. 按「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憲法第18條定有明文；  
22 次按「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  
23 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  
24 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迭經司法院釋字第575、605、  
25 658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再按「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  
26 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  
27 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亦由司法院釋字

第42號解釋文、釋字第768號解釋理由書加以確認。

2. 查系爭規定二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係以非原住民女性身高未達160.0公分，作為體格檢查合格與否之判斷依據；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將依警察考試規則第7條第1、2項禁止參加第二試或廢止受訓資格。

3. 次查人民不得參加第二試或受訓資格經廢止者，即無從擔任消防員，則是類人民之服公職權自屬受有限制。

## (二) 系爭規定二違反比例原則

1. 本案應以「嚴格標準」審查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1) 按「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23條定有明文

(2) 次按「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之基本權，惟須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如係就受憲法高度保障之重要基本權之限制者，就該法規範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亦即其限制之目的應係為保護特別重要公益、手段應適合且必要，別無侵害較小之其他替代手段，並應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審查等。」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闡述在案。

(3) 再按「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從事工作之方法、時間、地點等執行職業自由，立法者為追求一般公共利益，非不得予以適當之限制。至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

1 如屬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乃指從事特定職業之個人本  
2 身所應具備之專業能力或資格，且該等能力或資格可  
3 經由訓練培養而獲得者，例如知識、學位、體能等，  
4 立法者欲對此加以限制，須有重要公共利益存在。而  
5 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客觀條件，係指對從事特定職  
6 業之條件限制，非個人努力所可達成，例如行業獨占  
7 制度，則應以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始得為之。且  
8 不論何種情形之限制，所採之手段均須與比例原則無  
9 違。」（司法院釋字第64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復按  
10 「聲請人為公立醫療機構以公務人員身分任用之醫師，  
11 依系爭規定一適用系爭規定二之結果，致其喪失公務  
12 人員身分，故本件本質上屬服公職權之問題。其雖主  
13 張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工作權受侵害，惟公職為特殊  
14 類型之工作，以下爰僅論服公職權。」（司法院釋字第  
15 76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6 (4) 耙梳上揭大法官解釋及 鈞庭判決意旨，已明確論及  
17 「職業自由之客觀限制」，應以嚴格審查標準檢視是否  
18 合乎比例原則；且保障服公職權之意義不僅在於實現  
19 人民工作之權利，更在於使人民藉由擔任公務人員，  
20 參與國家政策之制定與執行，而兼具有保障參政權與  
21 落實國民主權之性質，核屬憲法高度保障之基本權，  
22 因此，就「服公職權之客觀限制」，亦至少應以嚴格標  
23 準作為比例原則之審查依據。

24 (5) 查女性之身高成長至青春期末即已趨緩，於成年後已難  
25 以再長高，因此，對於成年女性制定之身高下限規定，  
26 應已屬服公職權之客觀限制，故至少應依嚴格標準審  
27 查是否合乎比例原則。

1                   2.    國家應就系爭規定二合憲負擔舉證責任

2                   (1) 按「本席以為採取較嚴格審查標準如欲有其合憲性控  
3                   制上的意義，而非流於紙面文章，在操作上即意謂要  
4                   求立法者提出更重要的立法目的，並以實質有效且侵  
5                   害較小之手段達成目的。換言之，手段不能僅是可以  
6                   達成目的，而必須是可靠、具備實效，與目的之達成  
7                   具有實質關聯性之手段；同時，該手段固然不必是侵  
8                   害最小的手段，但最起碼必須是經過斟酌選擇對人民  
9                   權利侵害較小的手段。尤有甚者，相關政府機關的選擇不再享有合憲推定，其因此須對於上述目的之重要性、手段之實質有效性與其侵害程度係可接受等，負舉證的責任（註二）。」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sup>3</sup>可供參照。

10                  (2) 查本案因涉及「服公職權之客觀限制」，而應以嚴格審查標準進行比例原則之檢驗，則政府機關自應擔負起系爭規定二合憲性之舉證責任，以證明規範所追求之目的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而使法院獲得確信心證，始得受合憲宣告。

11                   3.    系爭規定二無法通過嚴格審查標準，違反比例原則

12                  (1) 按「……本庭就其合憲性應予以嚴格審查。是系爭規  
13                  定一就涉及憲法第8條所保障人身自由與憲法第22條所  
14                  保障身體權之限制部分，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15                  之要求；其目的須為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  
16                  所採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  
17                  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且其對基本權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sup>3</sup> 參附件三



1 利之限制與其所欲追求之特別重要公共利益間應具相  
2 稱性，始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無違。」 鈞庭111  
3 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足資參照。

4 (2) 次按「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應以「防免人民生命、  
5 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為限，  
6 司法院釋字第744號解釋理由書足資參照；再按「……  
7 容訓量僅係基於純粹行政成本之考量，難謂重要公  
8 益。」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釋理由書闡明在案。

9 (3) 查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目的，或有認為在於確保人員實  
10 施救災行為及操作救災器具之安全性及便利性，而可  
11 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  
12 字第1272號保訓會行政訴訟答辯狀<sup>4</sup>、補充答辯狀<sup>5</sup>參  
13 照）。

14 (4) 惟查部分救災器材為團體操作，縱使單一消防員身高  
15 未達標準，其所造成之影響應仍可控制；且目前也沒  
16 有科學證據，可資證明160公分以下之人操作機具有  
17 不可容忍的危險；再者，主管機關亦認為身高標準調  
18 降3公分（即調降為157公分）仍可滿足執行勤務之需  
19 求；更有甚者，消防單位所使用之機具與車輛皆屬訂  
20 做，當可依消防人員組成，訂製各單位及人員所需要  
21 之裝備與機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2  
22 號109年2月12日、109年4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sup>6、7</sup>參照）。

23 (5) 換言之，消防單位所使用之裝備、機具既已可採取客  
24 製化之方式訂做，則對於消防員之身高限制，即無關  
25 乎消防設備操作安全性及便利性，或是消防任務之遂

<sup>4</sup> 參附件四

<sup>5</sup> 參附件五

<sup>6</sup> 參證據一

<sup>7</sup> 參證據二

1 行，而僅係訂製設備、機具之「行政成本」考量，且  
2 縱使消防人員之身高未達160公分，亦無證據可資顯示  
3 存在「明顯而立即之危害」，則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  
4 已難認屬重大迫切之政府利益。

5 (6) 再者，消防機關與警察機關之任務性質本屬不同，勤  
6 務類型迥然有別，對於其所屬人員自然會有相異之身  
7 體素質及技能要求。然而，縱然消防業務自84年間即  
8 已從內政部警政署獨立，另成立消防署管轄，迄今已  
9 逾二十年，然而消防人員之考試事項，乃至於任免、  
10 考銓事項，仍與警察人員一同適用警察考試規則及警  
11 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顯然有立法怠惰之嫌  
12 (參照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黃虹霞大法官、  
13 蔡明誠大法官分別提出之不同意見書<sup>8、9</sup>)，則系爭規定  
14 將消防人員及警察人員之體格檢查標準熔於一爐而冶  
15 之，恐亦有悖於「貼身剪裁」之要求。

16 (7) 更有甚者，縱使將非原住民女性之身高標準調降為157  
17 公分，警政及消防勤務仍可遂行，此為警政及消防主  
18 管機關所認，則系爭規定二定非原住民女性之身高標  
19 準為160公分，實無任何必要性可言。

20 (8) 況且，消防人員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  
21 (消防法第1條參照)，其值勤現場包羅萬象，個頭較  
22 小之消防人員或反可進入高大者所難以進入之狹窄空  
23 間，而更有利於爭取時間、達成任務，則系爭規定二  
24 所制定之160公分標準，更是無助於達成任務而欠缺適  
25 當性。

26 (9) 因此，倘若欲以救災效率及操作設備之安全性與便利

<sup>8</sup> 參附件六

<sup>9</sup> 參附件七

1 性作為合憲目的的話，應以採購合乎各消防人員使用  
2 需求的器材作為手段，甚至使有特殊需求之消防人員  
3 可以自購器材執行勤務，倘若已達到器材設計或製造  
4 的極限，仍有無法滿足之處，設定體格標準始存在正  
5 當性基礎。

6 (10) 至於消防人員是否有能力操作器材，即與身高等身材  
7 條件無必然關聯，而得以藉由受訓期間所實施之體能  
8 及技巧訓練，使受訓者滿足執行任務所需要的條件，  
9 並藉由考核淘汰不及格者，始能培育合格消防人員，  
10 以遂行消防勤務，達成保障人民及消防員自身安全之  
11 目的。

12 (11) 尤有甚者，上述不以身高作為招募消防員之標準，而  
13 納體能或技術作為消防員之資格要求，已經諸多國家  
14 或地區採納<sup>10</sup>，且對於消防任務之遂行亦無造成障礙，  
15 實無堅持以身高作為遴選標準之理。

16 (12) 據上論結，系爭規定二所欲達成之目的非屬「特別重  
17 大之公共利益」，其所採取之手段更不具「直接及絕對  
18 必要關聯」，自屬違反比例原則。

### 19 (三) 系爭規定二違反平等原則

#### 20 1. 本案應以「嚴格標準」審查是否合乎平等原則

21 (1) 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22 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7條定有明文；次  
23 按「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  
24 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  
25 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  
26 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之平

<sup>10</sup> 參證據三

1 等權，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之要  
2 求，應視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其所採取之  
3 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  
4 性而定（本院釋字第682號、第722號、第745號及第  
5 750號等解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66、791號解釋  
6 理由書足資參照。

7 (2) 另按「鑑於應考試服公職權為廣義之參政權，涉及人  
8 民參與國家意思之形成及公務之執行，與公共生活秩  
9 序之形塑密切相關，對此權利所為之差別待遇，原則  
10 上應受較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公益外，  
11 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  
12 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相符。」司法院釋字第760號解  
13 釋理由書闡釋甚明。

14 (3) 今身高未滿160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擔任消防員之機  
15 會已受到禁絕，而限制該等人民擔任公務人員之機會，  
16 已屬對於服公職權暨參政權之干預，應以採取「較嚴  
17 格之審查標準」為原則。

18 (4) 復按「法規範如以種族、性別、性傾向等為分類，因  
19 此等分類往往涉及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或屬受有各  
20 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者，或為社會上孤立  
21 隔絕之少數且為政治上之弱勢，本院對於此等分類，  
22 應加強審查，而適用嚴格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  
23 判斷其合憲性（本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司法  
24 院釋字第794號解釋理由書闡述在案。

25 (5) 查系爭規定二排除「未滿160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擔  
26 任消防員之資格，而與「160公分以上之女性」及  
27 「155至160公分之原住民女性」間存在擔任消防員資

1 格之差別待遇。

2 (6) 次查女性成年後身高已難以成長，故身高應屬「難以  
3 改變之個人特徵」；再查身高未達160公分之非原住民  
4 女性，由於無法擔任消防員，因而無從評估此類人民  
5 擔任消防員之成效，亦無法參與消防單位內部意見形  
6 成之過程，甚至影響警察考試規則之修正乃至其他消  
7 防政策之制定，成為「政治上之弱勢」；復逾六成之民  
8 眾認為「消防人員之身高條件與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  
9 能力相關」(消防署109年3月16日消署訓字第  
10 1091103740號函<sup>11</sup>)，然此認知欠缺實證根據，而成為  
11 「對身高較矮者救災能力欠缺之歧視行為」。

12 (7) 據上論結，身高未達160公分之非原住民女性，因擔任  
13 消防員之資格已受剝奪，鑒於憲法對於服公職權之保  
14 障，本應至少採取「較嚴格審查標準」檢視之；且該  
15 類人民係因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而受事實上之歧視，  
16 且為政治上弱勢之人，屬於「孤立而隔絕的少數」，因  
17 此 鈞庭就系爭規定二是否合於平等原則，應採取嚴  
18 格標準審查之，始為適當。

19 2. 系爭規定二無法通過嚴格審查標準，違反平等原則

20 (1) 按法規範之目的應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使  
21 用之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應有「必要」、「嚴密剪  
22 裁」或「完美吻合」之關聯性，始能通過嚴格審查標  
23 準，而無違於平等原則之要求。

24 (2) 按「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  
25 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  
26 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

---

<sup>11</sup> 參證據四

1 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  
2 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  
3 地區人民亦同。」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12項固  
4 有明文，而得作為原住民族優惠性差別待遇之憲法基  
5 礎。

6 (3) 惟查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經濟參與，並非為避免人  
7 民之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而立即之危害，因而  
8 系爭規定之規範目的，誠非在於保護「急迫重大之公  
9 益」；次查，擔任消防人員是否足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地  
10 位及政治參與，平復原住民族自荷治時期以來所遭遇  
11 之不平等待遇，而具備適當性，亦值深思；再者，國  
12 家如改採分流考試保障名額之方式，使原住民族有一  
13 定錄取員額，將更能合乎保障原住民族經濟與政治參  
14 與之憲法要求，且亦不致排擠非原住民族身分者錄取  
15 受訓資格，而為更有效的手段。

16 (4) 復以非原住民女性身高是否達到160公分作為得否擔任  
17 消防員之依據，非為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且其所採  
18 取的手段亦不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已如前述，自  
19 亦違反平等原則。

20 3.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二以身高是否達160公分，區別非原  
21 住民女性可否擔任原住民，以及是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  
22 區別155至160公分之女性可否擔任原住民，其目的均非急  
23 迫且重大之公共利益，且目的與手段間均不具備必要關聯  
24 性，自屬違反平等原則。

25 四、綜上所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  
26 及第8條第1款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1

##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證據編號 | 證據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一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109年2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 |    |
| 二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109年4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  |    |
| 三    | 各國家及地區消防員招募資格要求                      |    |
| 四    | 內政部消防署109年3月16日消署訓字第1091103740號函     |    |

2

##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 文件編號 | 文件名稱或內容                           | 備註 |
|------|-----------------------------------|----|
| 一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判決           |    |
| 二    |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              |    |
| 三    | 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    |
| 四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保訓會行政訴訟答辯狀   |    |
| 五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72號保訓會行政訴訟補充答辯狀 |    |
| 六    |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黃虹霞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    |
| 七    | 鈞庭111年憲判字第10號判決蔡明誠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    |

3

4

此致

5

憲法法庭

公鑒

6

中華民國 1 1 1 年 7 月 1 日

1

具狀人：陳韻宣



(簽名蓋章)

2

撰狀人：鄭猷耀律師



(簽名蓋章)



## 委任書

|                                     |     |     |
|-------------------------------------|-----|-----|
|                                     | 委任人 | 受任人 |
| 姓名或名稱                               | 陳韻宣 | 鄭猷耀 |
| 身分證明文件<br>字號                        |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郵<br>遞區號及電話號碼或<br>電子郵件位址    |     |     |
|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br>址、郵遞區號及電話<br>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 |     |     |

委任人因憲法法庭 年度 字第 號 案件，委任（請勾選）

- 律師
- 法學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所屬辦理法制或法務相關業務之專任人員

鄭猷耀為訴訟代理人，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限（如果有限制，請表明），

並有捨棄、認諾、撤回之代理權。

依憲法訴訟法第八條規定，提出委任書。

（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出資格證明文件：\_\_\_\_\_）

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日

委任人：陳韻宣  (簽名蓋章)

受任人：鄭猷耀律師  (簽名蓋章)

